

②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笺

文件名称：嵩明县教育体育局关于请求拨付 2019 年第一批云南省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等奖励资金的请示（嵩教体请〔2019〕12 号）

来文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收文时间：2019 年 5 月 31 日

办文编号：314

经办人：王亚明

县政府领导批示：

同意按上级文件精神执行 4/6

拟同意 4/6

政府办领导批示：

拟同意，报请董副县长。胡国海副县长批示。

刘彦

2019.6.3

来文摘要：

根据昆财教〔2019〕65 号文件，安排我县 2019 年第一批云南省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等奖励资金 22.5 万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为保证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等奖励资金能及时发放，特申请拨付以上资金。

县财政意见：

市级指标已到，同意拨付嵩明县教育体育局 2019 年第一批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和建档立卡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奖励资金 22.5 万元。

拟办意见：

1. 拟同意县财政局意见，拨付嵩明县教育体育局 2019 年第一批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和建档立卡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奖励资金 22.5 万元；
2. 请县教育体育局严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3. 送请刘彦副主任阅示。

办 秘 2019-6-3

扶

②